

鼎湖区 2026 年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乙方：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签约地：广州市

1. 基本信息

甲方：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乙方：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民乐大道7号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鹏飞园鹏飞街
1号、3号、5号

项目负责人：苏诗容

项目负责人：肖海燕

联系方式：07582625799

联系方式：1862073343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开展如下项目的合作,为明确双方的权责及工作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开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2. 项目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鼎湖区 2026 年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2 服务内容：按照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为鼎湖区开展2次机动车联合执法行动提供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服务，检测项目：光吸收系数。

2.3 项目地址：肇庆市鼎湖区。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检测项目完成。

3. 服务具体事项

3.1 采样和检测安排

1) 样品来源：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到现场采样，采样所需的仪器、设备、容器等由乙方提供。

2) 服务周期：乙方收到样品或完成采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且完成电子版检测报告、采样记录等相关资料，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服务周期顺延。

3.2 检测报告

1) 报告份数：2份。

2) 送达方式：以快递方式寄送或直接送至甲方。

4. 费用支付

4.1 服务费用：详细报价见附件 1

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 3000.00)（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将全部费用支付给乙方，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 3000.00)。乙方收到款项后，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出具正式报告给到甲方。

4.3 甲方须按照约定将本次检测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不得现金支付，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账 号：3602085709200016074

5. 甲方责任

5.1 甲方应预先通知乙方任何与委托服务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风险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有害或存在爆炸性元素或物质、含有环境污染物或毒物等。甲方保证已真实、详尽、毫无隐瞒的将委托项目所需必要信息提供给了乙方。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2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应检测/认证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约定的检测认证服务。

5.3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5.4 甲方应在委托测试协议书中明确委托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项目及其所依据的测试方法，必要时还应明确限量指标。如果甲方指定测试方法，则具体测试方法的适

用与否及其责任、后果，乙方应当提出书面建议，如甲方仍指定测试方法的，则该方法是否适用及其责任、后果由甲方负责；如果测试方法由乙方决定，则乙方负责选择适用的、科学的方法。

5.5 如甲方需要乙方外出采样或现场测试，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现场检测人员工作，确保现场检测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安排一名熟悉现场检测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采样场所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或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并确保乙方采样人员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否则，甲方须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应的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5.6 甲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的书面资料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原件等书面资料。

5.7 甲方不得利用检验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5.8 项目涉及需由第三方支付检测费用或其他事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达成相关工作的落实。

6. 乙方责任

6.1 乙方根据本合同中甲方提出的委托项目及服务要求提供测试服务，按合同约定方式发送检验报告、处理检毕样品。

6.2 乙方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完全基于第三方公正立场，不受其他方面的干预和影响。乙方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涉及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承诺予以严格保密，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的所有项目均以合法的程序进行测试和代理工作，并保证测试数据的准确性。

7. 免责条款

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不可抗力时，如天灾、战争等，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除外。
- 2) 检测认证时，相关法律、法规、指令及标准变更。
- 3)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的，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4) 甲方擅自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试验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试验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纠纷的。
- 5) 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第 5.3 条项下规定的义务，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8. 违约责任

8.1 测试/认证开始后，甲方非因乙方违约原因而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向乙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无需退回，已支付费用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8.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的所有项目均以合法的程序进行测试和代理工作，并保证测试数据的准确性，如因乙方的测试数据不准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根据甲方的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8.3 甲方未按双方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交付检测报告，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甲方每逾期付款一日，按照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为止。

9.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10. 合同的解除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无。

10.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经履行部分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依据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执行。

1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附件和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以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鼎湖分局

授权代表人: 张铁军

签约日: 2026.6.11

乙方(盖章):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授权代表人: 肖海英

签约日: 2026.6.11

附件 1：报价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价（元）	小计（元）
1	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	光吸收系数	2	1500.00	3000.00
总价（含 6%税）：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